

附件 1:

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1. 供销合作综合专项工作经费
2. 2022 年安徽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省级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专项资金
3. 专项业务费-茶博会参展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供销合作综合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268300	26830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0000	268300	2683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供销社基层组织服务“三农”水平工作内容，实现带动农民增收，提高农村社会化服务水平的目标；保障系统军转干部及改制职工切身利益，解决群众诉求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提升了供销社基层组织服务“三农”水平工作内容，带动了农民和企业增收，提高了农村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了系统军转干部及改制职工切身利益，解决了群众诉求，切实维持了社会稳定、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	≤3个	3个	10	10	
			开展评审	≥3次	4次	10	10	
			经营服务网点数量	≥3个	4个	10	10	
			市供销社破产和改制企业职工人数	≤10人	3人	5	5	
		质量指标	标准化网点率	≥0.1%	0.1%	5	4	优化方案，加强项目谋划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	5	
	成本指标	第三方评审机构费用	≤15万元	2.7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诉求	≥3个	3个	15	12	民众诉求虽然解决却没有更快，还有待重视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较高	15	12	由于疫情影响，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影响程度达到预期却没有做到最好

		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8	仍有不满意现象出现，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安徽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省级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1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10	110	110	10		10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以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为总目标,全面构建起农产品安全供应、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日用消费品安全畅通、乡村绿色生态服务、冷链物流高效配送、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金融服务七大骨干业务网络,打造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有较强区域影响力和市场控制力,对内辐射全省,对外影响全国的龙头企业集团,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上下贯通、高效运转、畅通有序、方便快捷的现代流通网络体系。深入推进农资、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再生资源等为农服务网络提质增效,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发展壮大龙头企业。				经专家评审,2022年共支持三个项目,分别为霍山绿满缘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实施的绿色蔬菜大棚项目、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金寨县白塔畈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霍邱县鑫纯供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产品展示中心及钢结构厂房、加工设备、低温冷库项目,主要为农产品产销、乡村绿色生态农业方向,为构建方便快捷的现代流通网络体系、深入推进农资、农产品、再生资源等为农服务网络提质增效。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个数	≤3个	3个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	9	项目完成时间可以再提前一点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不超过总成本预算数	未超过总成本预算数	10	9	项目成本正好在指标最高值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110万元	≥110万元	10	9	还有进步的空间
		社会效益	对农服务水平的影响程度	明显	优	5	4	由于疫情影响,只能尽力与农户交流,影响程度还可以提高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的影响	明显	明显	5	4	要更注重农业面源污染的问题，不能仅仅留于表面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社会影响力的持续影响	明显	优	10	8	优化方案，提高对提升社会影响力的影响程度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5%以上	10	8	注重对农服务水平，提高社会影响力，从而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茶博会参展经费							
主管部门	[064]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25	117.1	117.1		10	100%	10
	其	125	117.1	117.1		-		-

	中：本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弘扬中国茶文化，推动六安茶产业发展，利用合作平台作用，实现扩大六安茶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推动六安茶产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全面展示六安市乃至整个安徽茶产业发展新成果。				在首届“安徽茶叶加工职业技能大赛”中荣获一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在“2022安徽省第二届评茶员职业技能”大赛中斩获前两名；金寨县环鲜花湖六安瓜片茶旅精品线路、霍山县别山秀水品茗之旅两条线路入选最美茶旅线路。茶博会期间，共有茶产业签约项目3个，累计签约金额6800万元，茶博会现场累计交易金额96.66万元，订单销售金额40.6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茶博会筹备等相关会议	≥5	大于5场会议	10	8	可以增加会议次数，加强会议中观点交流
			推广六安地区茶品牌	≥20	25个，会上推广超过六安地区茶品牌	10	8	会上推广超过六安地区茶品牌，还有进步的空间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90%	出勤率超过92%	10	9	有时参会人员有其他安排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100% 在首届“安徽茶叶加工职业技能大赛”中荣获一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在“2022安徽省第二届评茶员职业技能”大赛中	10	10		

					斩获前两名。			
	成本指标	展位单位成本	≤3000元/个		100%资金全部用于茶博会,且严格按照预算目标及指标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知晓率	≥20%		完成	10	9	取得了不俗的销售业绩。通过参加一系列的茶事活动,弘扬了茶文化、唱响了茶品牌。宣传范围可以继续扩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茶叶文化交流	影响程度较高		完成。 茶博会期间,共有茶产业签约项目3个,累计签约金额6800万元。	20	17	拓展了茶市场、提升了茶技能,推动了茶产业融合发展,可以多组织企业进行茶叶文化交流。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95%		参展企业满意度95% 茶博会期间,共有茶产业签约项目3个,累计签约金额6800万元。	10	9	参赛企业满意度达到预期却没到更高。
总分						100	90	

附件 2：关于六安市 2022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关于六安市 2022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安思则专审字〔2023〕098 号

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为进一步加强“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 3 月 14 日供发业〔2023〕26 号《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及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我们对六安市 2022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概况

（一）项目背景

“新网工程”即“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是 2006 年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发展适应“三农”需要的农村现代流通产业所提出的经国务院同意启动的一项工程。“新网工程”建设的宗旨就是服务“三

农”，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设的重点是构建“四大经营服务网络”，即：构建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农副产品市场购销网络、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总社及省社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六安市 2022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财政资金项目共有三个，分别为霍山绿满缘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实施的绿色蔬菜大棚项目、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金寨县白塔畈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霍邱县鑫纯供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产品展示中心及钢结构厂房、加工设备、低温冷库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建设主要内容	财政补助资金
1	霍山绿满缘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绿色蔬菜大棚项目	229.14	大棚建设	45
2	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白塔畈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45.94	厂房建设、装修及设备购置	37
3	霍邱县鑫纯供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展示中心及钢结构厂房、加工设备、低温冷库项目	153.00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28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形成综合性、规模化的为农服务体系，健全巩固合作制、规范化的基层组织体系，基本建立联合社机关

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双线运行机制；因地制宜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建立完善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并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于项目开展地点并辐射周边群众，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助农增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此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在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是围绕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表进行，涉及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及 9 个二级指标及 17 个三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是由市供销社牵头并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价，专家组成员分别为市供销社从专家库中抽取的 2 名县（区）业务骨干、聘请的 2 名涉农专家以及我所一名注册会计师共五位同志，现场评价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9 日，现场采取搜集基础资料、查阅财务资料、实地核查、受益群众调查等方式，对 17 个指标进行了量化考评，我所出具的评价结果是综合五位专家组成员的评价情况得出的。

（四）其他事项

我所于 2022 年 11 月参与了由市供销社统一组织对上述三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核实并围绕企业规模、经济效益、项目质量、社会效益、申报材料质量及其他共七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分，此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金额均为 2022 年 11 月的考评结果。

三、评价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此次绩效评价满分为 100 分，各项目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30	20	20	30	100
霍山绿满缘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绿色蔬菜大棚项目	26.60	17.50	16.90	25.00	86.00
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金寨县白塔畈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60	16.80	15.80	24.60	82.80
霍邱县鑫纯供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品展示中心及钢结构厂房、加工设备、低温冷库项目	28.10	18.90	19.20	27.00	93.20
平均得分	26.77	17.73	17.30	25.30	87.33
得分率%	89.22%	88.67%	86.50%	85.11%	87.33%

注：以上表格中明细得分以及下文“八、各项目具体绩效评价情况”中各项目得分及扣分情况均为专家组平均分。

四、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表进行，涉及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

指标、9个二级指标及17个三级指标。4个一级指标中“决策”指标满分30分，三项目平均得分26.77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因各项目类型存在差异，绩效目标不易设置，项目可研质量有待提升；“过程”指标满分20分，三项目平均得分17.73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实施企业内控管理有待加强，项目资料归档不完整，项目财务资料不规范或不健全；“产出”指标满分20分，三项目平均得分17.30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项目产出未达到预期，部分项目管理存在瑕疵，部分项目资产存在闲置现象；“效益”指标满分30分，三项目平均得分25.53分，相关县区供销社在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经营及财务参与度，项目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欠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可行性研究日期倒置的情形，存在前期论证不充分的风险。

（二）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项目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部分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使得项目产出和效益不可清晰衡量和定量分析，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三）项目管理需加强，项目单位目前存在沿用企业原有相关制度，未针对项目制定相关制度的情形；项目单位收入未开具发票，存在税务风险；部分项目设备等资产存在闲置的情形，相关县区供销社对项目管理的参与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意见与建议

(一) 加强项目立项申报审核工作，县区供销社应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核论证，确保项目申报符合实际且可执行，同时加强预算编制前的资金需求调研和论证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二) 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填报及审核，建立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产出、效益效果等方面进行细化分解，且为定量可衡量，进而促使项目目标设定更合理、更科学。

(三)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快制定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各项工作程序和流程提供制度保障；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各项目所在县区供销社应加强对项目全流程管理，积极参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及管理，定期检查和指导，规范企业财务处理。

七、各项目具体绩效评价情况

(一) 霍山绿满缘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实施的绿色蔬菜大棚项目

霍山绿满缘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实施的绿色蔬菜大棚项目位于霍山县黑石渡镇戴家河村；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2022年6月建设完成，核实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29.14万元，具体为：简易薄膜大棚（37m*6m）33个投资31.32万元，简易薄膜大棚（62m*8m）24个投资53.72万元，电动联动大棚（40m*24m）1个投资22.98万元，电动联动大棚（60m*40m）1个投资54.43万元，温室大棚（100m*20m）1个投资66.69万元。

项目获得了“新网工程”财政补助资金 45 万元。

1. 决策（总分 30 分，得分 26.6 分）

（1）项目立项

霍山绿满缘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中霍山县祥农供销发展有限公司（霍山县祥农供销发展有限公司由安徽省霍山县供销合作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安徽省霍山县供销合作社实业有限公司由县日用杂品公司持股 60%，县联社持股 40%，县日用杂品公司隶属于霍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认缴出资额 61.2 万元，供销社股份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符合项目实施主体要求。

根据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 4 月 20 日供业〔2021〕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新网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霍山县财政局及霍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霍供字〔2022〕61 号《关于上报 2022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项目申报材料的报告》向市供销社及市财政局上报了霍山绿满缘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实施的绿色蔬菜大棚项目，项目单位于 2022 年 8 月上报了该项目申报书，于 2022 年 6 月制定了《安徽省“新网工程”黑石渡镇戴家河村绿色蔬菜大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进行了一定的可行性研究。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 12 月 20 日财建〔2022〕548 号《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了该项目专项资金。

（2）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可行性报告以及项目申报书明确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年生产新鲜瓜果 1800 吨，预计实现收入 504 万元，新增就业岗位近 30 个，直接带动农户 100 户间接带动农户 500 多户。该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绩效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根据《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市社要求，项目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提交了该项目自评资料。

（3）资金投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申报资料，该项目预算投资及申报投资为 229.14 万元，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等；核实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229.14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不细化，综合扣 3.4 分，得分 26.6 分。

2. 过程（总分 20 分，得分 17.5 分）

（1）资金管理

该项目经 2022 年 11 月现场评审以及此次绩效评价现场及资料查看，申报投资 229.14 万元，经核实的投资为 229.14 万元，预算与实际投资一致；项目“新网工程”财政专项资金中的 35 万元已于 2023 年 4 月由霍山县黑石渡镇人民政府转账至霍山绿满缘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相关支出有审批，符合预算及申报用途，但项目单位未规范建账。

（2）组织实施

霍山绿满缘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

建设为项目实施单位另一股东霍山县黑石渡镇戴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资产入股形式转让至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及场地等条件落实到位。

存在项目资料归档不完整、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单位未规范建账，综合扣 2.5 分，得分 17.5 分。

3. 产出（总分 20 分，得分 16.9 分）

（1）产出质量及时效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及验收资料，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通过霍山县财政局及霍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验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计划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经现场勘查，部分大棚存在损毁未及时修复。

（2）产出成本

该项目申报投资为 229.14 万元，经评审核实投资为 229.14 万元，与申报投资金额一直。

部分大棚已损毁未及时修复等，综合扣 3.1 分，得分 16.9 分。

4. 效益（总分 30 分，得分 25 分）

霍山绿满缘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于张贵成签订了《蔬菜大棚租赁合同书》，协议约定由张贵成承包上述项目所涉大棚，合同期限为三年，每年承包费 97695 元，2022 年实际收到承包费 71130 元，与项目可研所设置绩效目标及预期效益存在一定差距，且承包费缴入霍山县黑石渡镇戴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缴纳项目单位账户。项目承包方在承包大棚后积极运营，带动了周边农民的就业。在实施过程中推广紫云英等有机肥和低毒农

药的使用，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受益群众对该项目满意度较高。

项目效益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差距，项目在对扶贫农产品销售及带动就业方面未及预期，县供销社需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建成后管理及监督工作，综合扣 5 分，得分 25 分。

综上，霍山绿满缘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实施的绿色蔬菜大棚项目绩效评价整体综合得分为 86 分。

（二）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金寨县白塔畈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金寨县白塔畈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金寨县白塔畈镇刘冲村；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实施，2021 年 3 月完成，核实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45.94 万元，具体为购置种子加工包装设备 1 套投资 43.5 万元（风筛式种子精选机 1 台 9.8 万元，比重式种子精选机 1 台 17.7 万元，种子包装秤 1 台 12.5 万元，输送机 1 台 3.5 万元），装修综合服务大厅 10 平方米投资 4 万元，建设厂房 480 平方米投资 80 万元，装修种子实验室 20 平方米投资 5 万元，装修农民培训中心 80 平方米投资 5 万元，装修庄稼医院 10 平方米投资 3 万元，购置测土配方施肥仪 2 万元，农业机械投资 3.44 万元（1GQN-200S 旋耕机 2 台 1.16 万元，1GQN-230H 旋耕机 2 台 1.4 万元，1JH-200 秸秆粉碎还田机 1 台 0.88 万元）。

项目获得了“新网工程”财政补助资金 37 万元。

1. 决策（总分 30 分，得分 25.6 分）

（1）项目立项

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金寨县供销商业总公司（金寨县供销社持股 100%）认缴出资额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符合项目实施主体要求。

根据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 4 月 20 日供业〔2021〕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新网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金寨县财政局及金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金供〔2022〕20 号《关于申报 2022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金寨县白塔畈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报告》向市供销社上报了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金寨县白塔畈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于 2022 年 4 月制定了《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金寨县白塔畈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分析，但可研日期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于 2022 年 8 月上报了该项目申报书。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 12 月 20 日财建〔2022〕548 号《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了该项目专项资金。

（2）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可行性报告以及项目申报书明确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具体为年产各类绿肥种子 200 吨，年销售收入 1200 万元，解决当地 20-30 人就业，帮扶 8 户脱贫户，培训农村脱贫户 200 人次，预期 2023 年达到年产种子 500 吨，收入 2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0 万元。

根据《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新

网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市社要求，项目单位于2023年4月10日提交了该项目自评资料。

（3）资金投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申报资料，该项目预算及申报投资148万元，主要为新建厂房、实验室等装修以及设备购置等；核实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45.94万元，为核减部分设备投资。

项目可研日期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且预期效益不完整，核实投资较申报投资少，综合扣4.4分，得分25.6分。

2. 过程（总分20分，得分16.8）

（1）资金管理

该项目经2022年11月现场评审以及此次绩效评价现场及资料查看，项目申报投资148万元，经核实的投资为145.94万元，实际投资有一定偏差；项目“新网工程”财政专项资金37万元已于2023年1月16日由金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账至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相关支出有审批，符合预算及申报用途。

（2）组织实施

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民主理财等等相关制度，项目建设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并取得发票，相关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人员基本齐备。

项目内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完善，综合扣3.2分，得分16.8分。

3. 产出（总分20分，得分15.8分）

（1）产出质量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及验收资料，项目实际完成厂房建设，装修综合服务大厅、种子实验室、农民培训中心及庄稼医院的装修以及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的购置，经现场勘查，项目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2）产出时效

项目于2020年1月开始实施，2022年4月建设完成，项目于2022年9月5日通过了金寨县财政局及金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验收。

（3）产出成本

该项目申报投资148万元，经核实的投资为145.94万元，核实的投资金额与申报投资基本一致。

项目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核实的投资金额较申报投资小，综合扣4.2分，得分15.8分。

4. 效益（总分30分，得分24.6分）

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反映2021年及2022年分别实现业务收入1,313.98万元及3,444.21万元，分别实现利润22.78万元及171.70万元，销售收入及利润大幅提升，达到项目绩效目标，但现场勘查发现，项目在带动周边农户增收以及培训的作用还有待提升；项目通过绿肥、粘蝇板及捕蝇灯的推广实施，有效减少了化肥、农药的使用，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受益群众对该项目满意度较高。

项目在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的作用还有待提升，县供销社需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建成后管理监督工作，综合扣5.4分，得分24.6

分。

综上，安徽皖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金寨县白塔畈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整体综合得分为 82.8 分。

（三）霍邱县鑫纯供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产品展示中心及钢结构厂房、加工设备、低温冷库项目

霍邱县鑫纯供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产品展示中心及钢结构厂房、加工设备、低温冷库项目位于霍邱县潘集镇；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2021 年 11 月建设完成，核实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53.00 万元，具体明细为：新建农产品展示中心 269.5 平方米及地坪 900 平方米投资 45 万元，粉丝加工生产厂房 536.5 平方米投资 55 万元，红薯半自动破碎机 1 套投资 30 万元，购置低温冷藏库 65 平方米投资 23 万元。

项目获得了“新网工程”财政补助资金 28 万元。

1. 决策（总分 30 分，得分 28.10 分）

（1）项目立项

霍邱县鑫纯供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霍邱县城关供销合作社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供销社所占股权比例大于 25%且为第一个大股东，符合项目实施主体要求。

根据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 4 月 20 日供业(2021)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新网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霍邱县财政局及霍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霍供(2022)72 号《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市级“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的报告》向市财政局上报了霍邱县鑫纯供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产品

展示中心及钢结构厂房、加工设备、低温冷库项目；项目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制定了《霍邱县鑫纯供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品展示中心及钢结构厂房、加工设备、低温冷库项目实施可行性报告》，对项目总体实施情况、建设条件、项目资金筹措、绩效目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进行了一定的分析，于 2022 年 9 月申报了该项目。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 12 月 20 日财建〔2022〕548 号《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了该项目专项资金。

（2）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可行性报告以及项目申报书明确了项目的绩效目标为 2022 年实现产值 450 万元，利润 38.6 万元，带动 525 户农户种植红薯近万亩，带动 79 户贫困户增收，解决 38 人就业；该绩效目标与合作社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根据《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新网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市社要求，项目单位于 2023 年 4 月提交了该项目自评资料。

（3）资金投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申报资料，该项目预算及申报投资为 165.70 万元，主要为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核实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53.00 万元，为核减部分投资。

核实投资较申报投资小，项目可研内容较为简单，绩效综合

扣 1.9 分，得分 28.1 分。

2. 过程（总分 20 分，得分 18.9 分）

（1）资金管理

该项目经 2022 年 11 月现场评审以及此次绩效评价现场及资料查看，项目经核实的投资为 153.00 万元；项目“新网工程”财政专项资金 28 万元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由霍邱县城关供销合作社转账至霍邱县鑫纯供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相关支出有审批，符合预算及申报用途。

（2）组织实施

霍邱县鑫纯供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等制度。项目建设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完工后有结算资料，资金支付均通过现金方式。相关资料基本齐全。

项目申报材料、相关票据以及资金支付程序应加强完善，综合扣 1.1 分，得分 18.9 分。

3. 产出（总分 20 分，得分 19.2 分）

1) 产出质量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及验收资料，项目实际完成厂房新建及设备购置。

（2）产出时效

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2021 年 11 月建设完成，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通过霍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霍邱县财政局联合验收，在规定的时间内建成并产生效益。

（3）产出成本

该项目申报投资 165.70 万元,经核实的投资为 153.00 万元,核实的投资较申报投资少。

核实的投资金额较申报投资小,综合扣 0.8 分,得分 19.2 分。

4. 效益 (总分 30 分,得分 27 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现场勘察,该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行,主要生产“徽薯”牌红薯粉丝、紫薯粉丝、紫薯全粉等土特产品,产品已进入家乐福、安徽红府等商超销售,账面反映实施单位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63.94 万元及 451.17 万元,分别实现利润 22.57 万元、38.68 万元,销售收入及利润大幅提升且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行“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模式,在霍邱丘岗常年干旱地区发展以耐旱作物红薯、紫薯深加工产业,带动周边种植户增产增收。公司与高校签订产学研协议,研制开发新品种粉丝,公司有贫困户职工 17 人,并带动下岗职工再就业 2 人;经现场走访,未发现群众不满意现象。

项目社会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县供销社需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建成后管理及监督工作,综合扣 3 分,得分 27 分。

综上,霍邱县鑫纯供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产品展示中心及钢结构厂房、加工设备、低温冷库项目绩效评价整体综合得分为 93.2 分。

(此页无正文)

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徽·六安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